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公布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27-8324125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应急管理中心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围绕工作实际，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区应急管理局页面，对我局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安全生产、灾害救援等方面进行了公开。本单位工作动态、业务工作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当事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对外公开外，均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80 条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2 件，已按时办结，且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在信息公开管理中，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一是明确工作分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二是健全工作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认真落实领导审批、办公室审核、各科、室、队供稿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严把信息审核关口，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权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以往的基础上，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区行政审批局的沟通联系，结合实际情况，对群众关心度较高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事故通报、灾害预警、科普知识等信息，加大发布力度，拓宽发布类别，细化发布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区应急管理局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和实施，完善科室协同，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森林防火、风险普查等内容细化分工到各个业务科室，加强对应栏目信息发布的沟通协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发布，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准确的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 80 条，其中编制

公开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政策文件 7 条、采购信息 6 条、风险普查 8 条，其他信息 56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收到 2 份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在线申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该依申请公开系同一自然人因工作需要就同一事项向我局提出在线申请，已拟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复书》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申请人要求将办理结果发送至指定邮箱。最终，该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 我局未发生与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1 年度报告中提到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数量有待增加等问题。我局积极筹划、逐项整改，业务科室针对职责范围内的公开事项主动性明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大进步。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充实；三是网上服务功能有待完善。

（三）下年度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务信息更新速度。进一步缩短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间，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健全信息上报、审核制度，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及时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不良记录、救灾资金发放、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在网上公布。四是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向社会发布雨情、汛情、旱情、低温冰冻天气情况等灾害信息，

公开地质灾害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共收到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 2 件（主办件 1 件，会办件 1 件），均为区人大代表建议。1 件会办件办结回复主办单位，1 件主办件办结回复建议者与提案者，走访率、满意率、办复率 100%。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尤其是新修订的信息公开目录，紧密结合我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职能，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督促机关各科室队抓好落实。我局按照国务院、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增“建议提案办理”“回应关切”“规划信息”等栏目 3 个，发布信息 4 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充分利用“武汉临空港”微信公众号，结合安全生产月、国际防灾减灾日等重大活动、特殊时段，策划开展专题宣传服务活动，让微信公众号和相关活动成为社会各阶层获取政务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